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60，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截至第一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

本次开放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 7 日内支付。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基金合同，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相关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暂停运作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1h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查询。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